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1〕22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2021年剩余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宁晋县2021年剩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晋县 2021 年剩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

2021 年我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2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7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56 万元及县级配套资金 2500 万元）。经县政府研究讨论决定，对《宁晋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中，剩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机动资金）42.4 万元分配使用，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总体安排部署，确保有劳动能力人员稳定就业，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通知规定，衔接资金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可用于安排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二、分配方向

2021 年我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82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7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56 万元及县级配套资金 2500 万元）。现将《宁晋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中，剩余机动资金 42.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2 万元，县级资金 20.4 万元）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的公益岗人员工资支出。

三、相关要求

（一）资金使用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衔接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增收。

（二）资金使用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要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资金使用部门要及时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结合乡村振兴局录入全国信息系统业务项目管理子系统，并完善申请申报手续。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